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中国诗词大会—<榆林长城边塞诗会>》
联合制作合同

甲方：榆林传媒中心（榆林日报社、榆林广播电视台）

乙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

2025 年 11 月

联合制作合同

审核编号：HS2025073

甲方：榆林传媒中心（榆林日报社、榆林广播电视台）

乙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在甲方同意遵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下称“总台”）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为高质量完成节目制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节目联合制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节目基本信息

1. 节目名称：《榆林长城边塞诗会（暂定名）》。

2. 节目时长：《榆林长城边塞诗会（暂定名）》，60分钟/期（集），共3期（集），总时长180分钟。

3. 节目主题及内容描述：《榆林长城边塞诗会》作为《中国诗词大会》的特别节目，以诗词为韵，以春意为题，在长城脚下、黄河岸边的陕北榆林，铺开一场融合边塞豪情与春日生机的文化盛宴。节目以边塞诗魂为精神脉络，从“铁马秋风”的壮阔到“欲与天公试比高”的豪迈，勾勒出这座边塞诗城独有的精神底色；以万里长城为脊梁，看烽火台旁新绿初绽，静述山河迎春的千年守望；以黄河之水为血脉，奏响黄土高原的春天序曲；更以路遥笔下“像牛一样劳动”的奋斗精神为基调，通过剪纸迎春、秧歌闹春、民歌咏春等鲜活非遗场景，展现民间智慧中流淌的迎春喜悦与生命热情。该节目在历史与现实的交响中，完成对榆林这片土地从精神底蕴到生活气象的诗意表达。《榆林长城边塞诗会》以“诗词竞答+专家解读+非遗展演”的多元形式，带领观众走进一个既有金戈铁马的历史雄浑，又有春风拂面的现实温暖的榆林。观众不仅能品味边塞诗词的雄浑气魄，感受“九边重镇”所承载的家国担当，更能在陕北民歌、秧歌舞、剪纸艺术、陕北说书、横山腰鼓等非遗项目中，沉浸式体验榆林人民迎接春天、赞美生活的独特方式。整场诗会以诗词为桥，以春意契，既是对民族精神的时代传承，也是对万物复苏、生命向阳的深情礼赞。它巧妙联结起传统与现代、边塞与春天、历史与民俗，带领观众共同见证一个生生不息、向春而行的中国气象。

4. 节目类型：大型文化综艺类节目。

5. 拍摄及制作周期：本节目拟定于2025年第四季度进行拍摄，拍摄周期20天左右。

6. 播出平台及时间：本节目拟于2026年第一季度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频道播出，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二、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承担费用支付义务。因甲方未能按时付款而导致项目延期，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负责协调完成节目制作并在约定平台播出,总台节目制作部门对节目播出有终审决定权。为保证节目时效与质量,乙方将视情况引入台属公司专业力量加入制作团队。

3. 双方在节目播出之前应对节目内容保密。

4. 现场搭建部分:

(1) 甲方责任:甲方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压及电源接口(按施工方要求提供),并在舞台搭建期间完成电路基本检测,指定在场地的相关负责人(姓名及电话),配合总台节目制作部门人员的工作。

(2) 乙方责任:乙方负责现场搭建具体工作,承担相关安全主体责任。

三、费用及支付

1. 甲方为本节目投入人民币共计 10,000,000 元(含税)【大写:壹仟万元整】,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之外的任何费用。

2. 甲方同意出资总额按照乙方的相关规定分配、使用与执行。

3.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应分 三 次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第一次,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4,000,000 元(大写:肆佰万元整);

第二次,项目录制工作结束后 3 日内,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肆佰万元整);

第三次,在节目制作完成,正式排播后 1 日内,经甲方组织验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如果本合同适用缴纳增值税的,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榆林传媒中心(榆林日报社、榆林广播电视台)

开户行:榆林农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26006601040006404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MB29513799

单位地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闻大厦

电话号码:0912-3283313

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088116975

四、节目版权

1. 本节目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双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
2.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其所属公司享有在其所有实际控制、运营的电视频道(含国际频道)、频率、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基于互联网网络或移动网络的任何服务平台上本节目及节目片段永久的传播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播、点播、重播、延播、下载缓存等), 以及上述权利的分许可或转授权权利。所得收益归乙方。
3. 乙方单独享有本节目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版权开发权利, 所得收益归乙方。
4. 乙方单独享有对本节目名称及与该节目相关的名称、图形、声音等要素进行商标注册的权利。甲方如需使用该节目商标, 可向乙方提出授权申请。
5. 甲方仅可在自有播放平台对本节目及节目片段基于政府形象、公益宣传的目的进行传播, 且不可转授权第三方使用, 并承担所有使用行为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甲方对于节目的上述使用时间不得早于总台首播时间。甲方如需使用乙方相关的台、频道、频率、栏目名称与标识, 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相关的台、频道、频率、栏目与标识和其他元素结合形成复合标识或称呼、宣传口号等, 应当获得乙方许可。
6. 本节目创作、拍摄过程中, 甲方提供的素材归其所有, 甲方保证, 其提供的素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 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会受到行政机关和/或司法机关的查处或制裁。
7. 双方确认并同意, 本节目联合摄制单位的署名不超过四家单位或机构, 具体以合同双方书面确认的名单为准。

五、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或司法、行政机关要求,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保密义务无期限限制, 且不受本合同终止和/或无效的影响。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互信的原则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应赔偿另一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2. 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 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且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履行的服务的全部费用。
3.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公共事件、政策要求、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导致执行时间、地点更改的, 双方应当另行协商, 该等情形下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七、验收

乙方应当保证项目成果达到验收标准。节目验收包括节目内容质量、节目技术质量。在乙方就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后, 甲方将组织人员专门验收, 验收标准以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频道最终播出审定、排播为准，确保节目播出效果达标。因节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国家广播电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八、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疫情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否则均属无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修订或变更时，由双方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共 贰 份附件，即附件 1 《<榆林长城边塞诗会>策划方案》；附件 2 《节目预算明细》，是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传媒中心（榆林日报社、榆林广播电视台）
住 所 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闻大厦（阳光广场南侧）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0 号
邮政编码：100859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

《榆林长城边塞诗会》策划方案

一、节目信息

节目名称：《榆林长城边塞诗会》；

节目时长：60 分钟×3 期；

播出时间：以实际播出为准；

播出平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频道播出，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二、立意阐释

《榆林长城边塞诗会》作为总台社教节目中心重点打造的文化类节目《中国诗词大会》的衍生节目，将以榆林相关边塞诗词的时代解读为依托，深入挖掘和展现榆林的雄浑底蕴与精神气度，充分开掘榆林地域文化特点，创新表达特色人文风貌和非遗特色，立体展现黄土高原翻天覆地的生态变化，讴歌新时代榆林的蓬勃气象。节目将细数“风流人物”在榆林这片沃土发生的故事，带观众领略“忠勇千秋·边塞韵”的不朽风骨、“长城内外·家国情”的磅礴气象、“大河上下·生态歌”的时代新声，并以非遗之城为肌理，传承匠心技艺，活化民间记忆。

三、创新亮点

1. 题目内容突出《中国诗词大会》特色，强调与当下生活的关联性，展现榆林丰富的人文历史。把热点话题化身为题目，让传统文化知识的输出更有烟火气。

2. 诗词集市作为节目线下场景与文化体验的深度融合载体，将突破传统演播室局限，以榆林当地民俗市集为原型，打造兼具“边塞风情”与“诗词意趣”的沉浸式互动空间，实现“可观、可玩、可感、可传承”的四重体验，成为连接诗词文化与大众生活的关键纽带。

3. 诗词盲盒打破传统节目“主持人串场+嘉宾解读”的单一叙事逻辑，以“盲盒开启”为核心节奏线索，将诗词解读、嘉宾互动、地域故事、生态变迁等内容模块化封装，通过“悬念感+惊喜感”的双重设计，让节目叙事更具层次感与吸引力，同时实现“诗词为引，多面展现榆林”的核心目标。

4. 节目播出期间，大小屏联动宣传。

(1) 将大屏节目内容延展至小屏新媒体端，通过趣味互动直播、预热话题短视频（如#榆林边塞魂#、#数风流人物#、#榆林诗词非遗配#）等形式，构建大小屏联动的矩阵式传播体系，持续打造热点话题，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

(2) 利用短视频、海报、推文等形式，将大屏的经典瞬间、嘉宾访谈等内容进行二次创作和传播。这些内容既可以作为小屏直播间的素材，也可以单独发布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吸引更多潜在观众的关注。

附件 2:

节目预算明细

项目	简单内容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 (元)
差旅费	演职人员大交通	340	人次	2	往返	1,500.00	1,020,000.00	1,581,000.00
	演职人员住宿费	170	间	6	天	350.00	357,000.00	
	演职人员餐费	340	人次	6	天	100.00	204,000.00	
委托制作节目费	嘉宾演员	1	项	1	项	650,000.00	650,000.00	4,160,000.00
	导演组	1	项	1	项	400,000.00	400,000.00	
	全国海选和现场选手管理服务、节目录制服务、制片工作等	1	项	1	项	200,000.00	200,000.00	
	导播服务	1	项	1	项	150,000.00	150,000.00	
	音乐制作+现场音效键盘	1	项	1	项	80,000.00	80,000.00	
	虚拟前段设备及呈现效果	1	项	1	项	300,000.00	300,000.00	
	秀导服务	1	项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大屏幕意境视频制作和片头包装	1	项	1	套	400,000.00	400,000.00	
	虚拟功能环节视频制作 题目、比赛氛围视频、记分视频	1	项	1	套	650,000.00	650,000.00	
	外拍小片	1	项	1	项	350,000.00	350,000.00	
	宣传片	1	项	1	项	200,000.00	200,000.00	
	后期制作	1	项	1	项	480,000.00	480,000.00	
	租车费	1	项	1	项	200,000.00	200,000.00	
设备预算	舞美制作	1	批	1	项	1,000,000.00	1,000,000.00	3,200,000.00
	灯光制作	1	批	1	项	600,000.00	600,000.00	
	ERP+摄像设备	1	批	1	项	360,000.00	360,000.00	
	道具制作	1	批	1	项	140,000.00	140,000.00	
	服装租赁	1	批	1	项	70,000.00	70,000.00	
	音响租赁	1	批	1	项	200,000.00	200,000.00	
	化妆服务	1	批	1	项	80,000.00	80,000.00	
	LED 屏幕	1	批	1	项	650,000.00	650,000.00	
	台内机房	1	次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传播费用	宣传服务	1	项			959,000.00	959,000.00	959,000.00
制片杂费不可预计费用	制片杂费及不可预计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总费用（元）								10,000,000.00